

临沂严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查处44起自动监控运营管理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通讯员徐敬清

山东省临沂市日前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及运营单位开展了集中摸底、排查整治行动,按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的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规范运营公司运营管理,严打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行动开展以来,临沂市共排查重点排污企业575家,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1227台(套),其中废气自动监控设施763台(套),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464台(套);查处并更换不合格监控设备26台(套),对沂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临沂瑞普利生物有限公司、山东丽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44起自动监控运营管理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处罚金额194万元;实施县区运营公司末位淘汰机制,已有两家公司因运营不力被淘汰。

仪数据为10.6%和19.8%时,二氧化硫实测数据和折算数据分别为36.7mg/m³和58mg/m³,氮氧化物实测数据和折算数据分别为34.8mg/m³和58.7mg/m³,烟尘实测数据和折算数据分别为40mg/m³和44.1mg/m³。实测数据和折算数据之间未按照规定进行折算。郯城县环保局已于4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山东丽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临沂利华纸业有限公司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

维护管理单位,在发现烟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老化,部分功能已损坏的情况下,未按照5个工作日内修复设备的要求,任由设备不正常运行,实测数据和折算数据之间未按照规定进行折算。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二)项的规定,郯城县环保局对山东丽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万元。

■案例一:销售假冒监控设备 多部门立案调查

今年3月15日~16日,临沂市环保局会同平邑县环保局在页岩砖行业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检查中发现,平邑盛祥页岩砖厂、尹家村砖厂、佳誉页岩砖厂和慧玉页岩砖有限公司使用的烟气自动监控设备为河南乾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QZ5000型设备,不具备实时测量烟气功能。经与河南乾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联系,这家公司未曾在平邑销售这一型设备。平邑县环保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办公,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4家页岩砖企业从济南雷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设备安装后未委托运营和申请验收,未向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才知道购买了假冒设备。

目前,平邑县环保局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4家企业立即更换不具备在线监测功能的设备。平邑县公安局、工商局依法对济南雷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产品进行追查。

■案例三:监控设施弄虚作假 两当事人被拘留

6月29日,临沂市环保部门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精准检查整治行动中,发现沂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采样探头有人为移动的痕迹,存在弄虚作假嫌疑,遂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7月6日,临沂市和沂南县两级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到现场进行突击检查,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和现场勘查,发现企业工作人员将自动监控废水采样探头放置在塑料桶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沂南县环保局与沂南县公安局联合办公,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沂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在反冲洗过程中气量过大,导致反冲洗废水溢流外排,外排

废水不达标。企业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为防止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超标,把监测设备的取样探头放到了一个独立的盛满清水的白色塑料桶内,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有效地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控。因公司规定,每出现超标一次罚款50元,工作人员为避免罚款,自行弄虚作假。在现场调查取证时,企业人员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但不了解违法的严重后果。

目前,临沂市环保部门已向沂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警告处分,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沂南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弄虚作假的两名当事人拘留15天。

新余领导离任 要审自然资源账

本报讯 近年来,江西省新余市创新生态保护模式,不仅对离任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还进行“离山、审水、审空气”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给官员念“紧箍咒”,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据了解,新余市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通过对自然资源资产全面分析、试点论证,重点关注区域内重要的、地方政府行为影响重大的自然资源资产分布、结构等情况,通过寻找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经济社会属性变化等与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结合点,从而客观真实地评价领导干部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对原环保局领导任期内环境保护工作审计评价后效果明显,领导干部本人及被审计单位产生反响强烈,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新任环保局长表示,在他任期内将把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商务部门表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重点查看相关企业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不引进。

目前,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正处于试点探索阶段,积累经验后将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统计、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审计目标、内容和方法,切实加强生态保护,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新余特色。

谢宜

天一信德
TIANYI XINDE

中国智能环保监控领域
开拓者 领航者

电话: 0512-66366018
http://www.tyhggroup.com



浙江省建德市公益志愿者协会与明镜小学向日葵小分队近日联合开展“大手拉小手 环保我先行”主题暑期夏令营环保实践活动。活动中,青年志愿者与小学生们以“一带一”形式,来到新安江广场公园后山,捡拾丢弃在绿道、杂草间的生活垃圾。

十堰24地表水断面纳入生态补偿考核管理 每年归集1300万元资金奖优罚劣

本报通讯员叶成十报道 为强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管,湖北省十堰市近日制定出台了《十堰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向市政府缴纳100万元水质达标保证金(共1000万元),市政府每年从环保专项资金中列支300万元,全市每年将归集13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地表水环境管理工作。

《办法》将各县市区(含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的24个重点控制地表水断面水质纳入考核管理。考核实行按月监测评估,考核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总磷等21

项,每月所有监测点位监测21项指标全部达到考核目标值,确定其月度监测评估达标。如有一项及以上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值,将其与入境断面指标对比,若其保持或优于入境断面指标,确定其月度监测达标;若其中任一指标劣于入境断面指标,确定其月度监测不达标;没有人入境断面作对比的,确定其月度监测评估不达标。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断面所有监测点位水质各项考核指标年均值都达到考核目标值,且全年月度监测评估达标率在90%及以上的,确定为优秀;考核断面所有监测点位水质任一考核指标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目标值,或者全年月度监测评估达标率低于60%的,确定

为不合格;其余确定为合格。发生较大以上水污染事故或因地表水环境管理存在问题,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约谈、通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年度考核达优秀等次的,十堰市政府全额返还其缴纳的保证金,给予资金奖励,并予以通报表扬。对达到合格等次的,市政府全额返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统筹用于奖励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并予以通报批评。

同时,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并作为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断面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县市区,从下一年度开始,对这一县市区排水水污染建设项目实行限批(民生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直至其断面水质连续6个月稳定达标后取消限批。

泰州市长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工作时要求 打造苏中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本报记者李莉泰州报道 江苏省泰州市市长史立军近日专题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工作。史立军指出,要调高目标定位,再造生态优势,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将泰州打造成苏中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史立军要求,要构建倒逼机制,推进绿色发展,尽快形成绿色产业增长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使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不断减小。要加强监管执法,做到前端监管、加快处置、严管重罚,把好生态关口,守住生态文明的“底线”。

史立军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鼓

励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实绩公示、过错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等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多层次、宽领域、高标准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动态评估各地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情况,与领导责任挂钩、与政府绩效挂钩;狠抓制度保障,抓好环保责任落实、环境执法与监测、环保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等体制机制保障,地方党政同责的要求只能强化、不能降低;狠抓共建共享,做到公民尽责、全民共享。

秦皇岛率先开展市级环保督察 走访29个县直部门和5个工业园区,下达督办卡150件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王向刚秦皇岛报道 河北省秦皇岛市日前在河北省率先成立市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并进驻海港区、昌黎县进行实地督察。

据悉,督察组全体人员采取督察与调研相结合,党政主要领导个别谈话和部门主要领导专项约谈相结合,现场检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研走访等手段,按照县(区)级层面督察、下沉延伸督察和督察汇总分析3个阶段进行进驻督察。

督察期间,秦皇岛市两个督察组与县(区)委书记、县(区)长等43名现任县(区)级领导和25名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夜间抽查暗访37人次,走访29个县直部门和5个工业园区,核查企业97余家,调阅文件资料

380余份,受理来电、短信举报环境问题96个,针对发现的问题约谈责任单位4次,对6个重点乡镇以及县(区)环保局、水务局等14个部门开展下沉督察。对1个自然保护区、6座储售煤场、10家畜禽养殖场和9个建筑工地以及1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现场检查。

对督察中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信访举报案件,督察组共下达督办卡150件。督察组对督办问题采取“菜单式分解、契约化管理、审计式验收、公开化奖惩”的方法,明确每一项环境问题的完成时间表,并要求在主要媒体公开办理结果,适时跟踪进行督察,确保各项环境问题整改落到实处,确保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安阳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

采取10项措施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近日发布《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考核重在质量效果。

据悉,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各县(市)区和管委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满分为100分。年度考核总分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的60%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值的40%之和。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将各县(市)区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市环保局每月对各县(市)区和

管委会PM₁₀、PM_{2.5}月均浓度进行排名,对排名最后一位的县(市)、后两位的区进行预警通报。对连续三次排名最后一位的县(市)、后两位的区进行公开约谈,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包括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控制管理、燃煤锅炉治理、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和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10项措施。

睢晓康

赤峰克什克腾旗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持续保持执法监察高压态势

本报为切实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杜绝违法排污行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环保局日前下发《关于开展“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并细化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要求各企业针对各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是否私设违法排污设施等11个重点方面及时开展自查,并限期上报自查整改情况报告。

《通知》强调,在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区内各企业要要认真总结行动成果,形成“具有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的环保责任体系、常态化的环保自查、报

告、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机制”的环保工作格局。

目前,辖区内企业已全部完成自查工作。15家企业已提交了环保主体责任承诺书并在克什克腾旗环保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下一步,克什克腾旗环保局将加大现场检查力度,运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保持执法监察的高压态势,对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环保问题隐瞒不报的企业,一经发现按上限处罚,列入黑名单,并予以通报、曝光。

李俊伟 郑伟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3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31日我部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10-66556858, 66103044, 66556344
传真: 010-665568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 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上海庙换流站750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05号	2016-7-28
2	关于川渝第三通道500千伏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06号	2016-7-28